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
電話：(07) 2154892 代表號
傳真：(07) 2810228

受文者：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慈文字第 0315 號

檢附文件：課程表暨報名表共 2 件

主旨：通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 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【銀行法及商會法刑事實務】實體課程，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5 日（六）上午 9:30~12:30(9:00-9:30 報到)

二、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（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14樓）

三、上課方式：實體授課。

四、本次研討會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黃建榮庭長擔任講座，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採計點數為 3 點，本次實體上課採現場簽到。

五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本會會員及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限 80 名，額滿為止。如報名截止後，若尚有名額，始開放本會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報名參加(每人酌收 300 元)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為止(請於上開時間內報名，恕不接受逾期報名，如報名人數已額滿，本會得不受理報名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oCt6XRa92nApbNEv7>

(二) 高律 APP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11 月活動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(三) 官網報名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課程資訊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(四) 傳真報名：請填載附件報名表，傳真 07-2810228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 07-2154892 向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八、本會將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以電子信函傳送講義簡報檔(如未填載 E-MAIL，恕無法完成報名)，若未收到上開 E-MAIL，請與本會 07-2154892 侯惠心小姐連絡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
(二)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，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，均變更為視訊上課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(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)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：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

理事長 

【高雄律師公會 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】

銀行法及商會法刑事實務

一、時 間：114 年 11 月 15 日(六)上午 9：30-12：30

(上午 9:00~9:30 報到)

二、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

(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 號14 樓)

三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35	高雄律師公會 葉孝慈 理事長 致詞
09:35-10:20	議 題：銀行法及商會法刑事實務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黃建榮 庭長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20	議 題：銀行法及商會法刑事實務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黃建榮 庭長
11:20-11:30	休息
11:30-12:10	議 題：銀行法及商會法刑事實務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黃建榮 庭長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

報 名 表【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為止】

願意參加本會 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(114.11.15 銀行法及商會法刑事實務)

姓 名：

E - M A I L：

行動電話：

☐實體上課(限額 80 名)